資治通鑑/卷1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172　陳紀六 ◄

資治通鑑
卷173　陳紀七

► 卷174　陳紀八

陳紀七

起強圉作噩，盡屠維大淵獻，凡三年。

高宗宣皇帝中之下太建九年（丁酉，公元五七七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乙亥朔，齊太子恆即皇帝位，生八年矣；改元承光，大赦。尊齊主為太上皇帝，皇太后為太皇太后，皇后為太上皇后。以廣寧王孝珩為太宰。

司徒莫多婁敬顯、領軍大將軍尉相願謀伏兵千秋門，斬高阿那肱，立廣寧王孝珩。會阿那肱自它路入朝，不果。孝珩求拒周師，謂阿那肱等曰：「朝廷不賜遣擊賊，豈不畏孝珩反邪？孝珩若破宇文邕，遂至長安，反亦何預國家事！以今日之急，猶如此猜忌邪！」高、韓恐其為變，出孝珩為滄州刺史。相願拔佩刀斫柱，歎曰：「大事去矣，知復何言！」

齊主使長樂王尉世辯，帥千餘騎覘周師，出滏口，登高阜西望，遙見群烏飛起，謂是西軍旗幟，即馳還；比至紫陌橋，不敢回顧。世辯，粲之子也。於是黃門侍郎顏之推、中書侍郎薛道衡、侍中陳德信等勸上皇往河外募兵，更為經略；若不濟，南投陳國。從之。道衡，孝通之子也。丁丑，太皇太后、太上皇后自鄴先趣濟州；癸未，幼主亦自鄴東行。己丑，周師至紫陌橋。

2　辛卯，上祭北郊。

3　壬辰，周師至鄴城下；癸巳，圍之，燒城西門。齊人出戰，周師奮擊，大破之。齊上皇從百騎東走，使武衛大將軍慕容三藏守鄴宮。周師入鄴，齊王、公以下皆降。三藏猶拒戰，周主引見，禮之，拜儀同大將軍。三藏，紹宗之子也。領軍大將軍漁陽鮮于世榮，齊高祖舊將也。周主先以馬腦酒鐘遺之，世榮得即碎之。周師入鄴，世榮在三台前鳴鼓不輟，周人執之；世榮不屈，乃殺之。周主執莫多婁敬顯，數之曰：「汝有死罪三：前自晉陽走鄴，攜妾棄母，不孝也；外為偽朝戮力，內實通啟於朕，不忠也；送款之後，猶持兩端，不信也。用心如此，不死何待！」遂斬之。使將軍尉遲勤追齊主。

甲午，周主入鄴。齊國子博士長樂熊安生，博通《五經》，聞周主入鄴，遽令掃門。家人怪而問之，安生曰：「周帝重道尊儒，必將見我。」俄而周主幸其家，不聽拜，親執其手，引與同坐；賞賜甚厚，給安車駟馬以自隨。又遣小司馬唐道和就中書侍郎李德林宅宣旨慰諭，曰：「平齊之利，唯在於爾。」引入宮，使內史宇文昂訪問齊朝風俗政教，人物善惡。即留內省，三宿乃歸。

乙未，齊上皇渡河入濟州。是日，幼主禪位於大丞相任城王湝。又為湝詔：尊上皇為無上皇，幼主為宋國天王。令侍中斛律孝卿送禪文及璽紱於瀛州，孝卿即詣鄴。

周主詔：「去年大赦所未及之處，皆從赦例。」

齊洛州刺史獨孤永業，有甲士三萬，聞晉州敗，請出兵擊周，奏寢不報；永業憤慨。又聞并州陷，乃遣子須達請降於周，周以永業為上柱國，封應公。

丙申，周以越王盛為相州總管。

齊上皇留胡太后於濟州，使高阿那肱守濟州關，覘候周師，自與穆後、馮淑妃、幼主、韓長鸞、鄧長顒等數十人奔青州。使內參田鵬鸞西出，參伺動靜；周師獲之，問齊主何在，紿云：「已去，計當出境。」周人疑其不信，捶之。每折一支，辭色愈厲，竟折四支而死。

上皇至青州，即欲入陳。而高阿那肱密召周師，約生致齊主，屢啟云：「周師尚遠，已

令燒斷橋路。」上皇由是淹留自寬。周師至關，阿那肱即降之。周師奄至青州，上皇囊金，繫於鞍後，與後、妃、幼主等十餘騎南走。己亥，至南鄧村。尉遲勤追及，盡擒之，並胡太后送鄴。

庚子，周主詔：「故斛律光、崔季舒等，宜追加贈謚，並為改葬，子孫各隨廕敘錄。家口田宅沒官者，並還之。」周主指斛律光名曰：「此人在，朕安得至鄴！」辛丑，詔：「齊之東山、南園、三台，並可毀撤。瓦木諸物，可用者悉以賜民。山園之田，各還其主。」

4　二月，壬午，上耕藉田。

5　丙午，周主宴從官將士於齊太極殿，頒賞有差。

丁未，高緯至鄴，周主降價，以賓禮見之。

齊廣寧王孝珩至滄州，以五千人會任城王湝於信都，共謀匡復，召募得四萬餘人。周主使齊王憲、柱國楊堅擊之。令高緯為手書招湝不從。憲軍至趙州，湝遣二諜覘之，候騎執以白憲。憲集齊舊將，遍示之，謂曰：「吾所爭者大，不在汝曹。今縱汝還，仍充吾使。」乃與湝書曰：「足下諜者為候騎所拘，軍中情實，具諸執事。戰非上計，無待卜疑；守乃下策，或未相許。已勒諸軍分道並進，相望非遠，憑軾有期。『不俟終日』，所望知機也！」

憲至信都，湝陳於城南以拒之。湝所署領軍尉相願詐出略陳，遂以眾降。相願，湝心腹也，眾皆駭懼。湝殺相願妻子。明日，復戰，憲擊破之，俘斬三萬人，執湝及廣寧王孝珩。憲謂湝曰：「任城王何苦至此？」湝曰：「下官神武皇帝之子，兄弟十五人，幸而獨存。逢宗社顛覆，今日得死，無愧墳陵。」憲壯之，命歸其妻子。又親為孝珩洗瘡傅藥，禮遇甚厚。孝珩歎曰：「自神武皇帝以外，吾諸父兄弟，無一人至四十者，命也。嗣君無獨見之明，宰相非柱石之寄，恨不得握兵符，受斧鉞，展我心力耳！」

齊王憲善用兵，多謀略，得將士心。齊人憚其威聲，多望風沮潰。芻牧不擾，軍無私焉。

周主以齊降將封輔相為北朔州總管。北朔州，齊之重鎮，士卒驍勇。前長史趙穆等謀執輔相迎任城王湝於瀛州，不果，乃迎定州刺史范陽王紹義。紹義至馬邑，自肆州以北二

百八十餘城皆應之。紹義與靈州刺史袁洪猛引兵南出，欲取并州。至新興，而肆州已為周守，前隊二儀同以所部降周。周兵擊顯州，執刺史陸瓊，復攻拔諸城。紹義還保北朔州。周東平公神舉將兵逼馬邑，紹義戰敗，北奔突厥，猶有眾三千人。紹義令曰：「欲還者從其意。」於是辭去者大半。突厥佗缽可汗常謂齊顯祖為英雄天子，以紹義重踝，似之，甚見愛重；凡齊人在北者，悉以隸之。

於是齊之行台、州、鎮，唯東雍州行台傅伏、營州刺史高寶寧不下，其餘皆入於周。凡得州五十，郡一百六十二，縣三百八十，戶三百三萬二千五百。高寶寧者，齊之疏屬，有勇略，久鎮和龍，甚得夷、夏之心。周主於河陽、幽、青、南兗、豫、徐、北朔、定置總管府，相、並二州各置宮及六府官。周師之克晉陽也，齊使開府儀同三司紇奚永安求救於突厥，比至，齊已亡。佗缽可汗處永安於吐谷渾使者之下，永安言於佗缽曰：「今齊國已亡，永安何用餘生！欲閉氣自絕，恐天下謂大齊無死節之臣；乞賜一刀，以顯示遠近。」佗缽嘉之，贈馬七十匹而歸之。

6　梁主入朝於鄴。自秦兼天下，無朝覲之禮，至是始命有司草具其事：致積，致食氣，設九儐、九介，受享於廟，三公、三孤、六卿致食，勞賓，還贊，致享，皆如古禮。周主與梁主宴，酒酣，周主自彈琵琶。梁主起舞，曰：「陛下既親撫五弦，臣何敢不同百獸！」周主大悅，賜賚甚厚。乙卯，周主自鄴西還。

7　三月，壬午，周詔：「山東諸軍，各舉明經干治者二人；若奇才異術，卓爾不群者，不拘此數。」

周主之擒尉相貴也，招齊東雍州刺史傅伏，伏不從。齊人以伏為行台右僕射。周主既克并州，復遣韋孝寬招之，令其子以上大將軍、武鄉公告身及金、馬腦二酒鐘賜伏為信。伏不受，謂孝寬曰：「事君有死無貳。此兒為臣不能竭忠，為子不能盡孝，人所雠疾，願速斬之以令天下！」周主自鄴還，至晉州，遣高阿那肱等百餘人臨汾水召伏。伏出軍，隔水見之，問：「至尊今何在？」阿那肱曰：「已被擒矣。」伏仰天大哭，帥眾入城，於聽事前北面哀號，良久，然後降。周主見之曰：「何不早下？」伏流涕對曰：「臣三世為齊臣，食齊祿，不能自死，羞見天地！」周主執其手曰：「為臣當如此。」乃以所食羊肋骨賜伏曰：「骨親肉疏，所以相付。」遂引使宿衛，授上儀同大將軍。敕之曰：「若亟與公高官，恐歸附者心動。努力事朕，勿憂富貴。」他日，又問：「前救河陰得何賞？」對曰：「蒙一轉，授特進、永昌郡公。」周主謂高緯曰：「朕三年教戰，決取河陰。正為傅伏善守，城不可動，遂斂軍而退。公當時賞功，何其薄也！」

8　夏，四月，乙巳，周主至長安，置高緯於前，列其王公於後，車輿、旗幟、器物，以次陳之。備大駕，布六軍，奏凱樂，獻俘於太廟。觀者皆稱萬歲。戊申，封高緯為溫公，齊之諸王三十餘人，皆受封爵。周主與齊君臣飲酒，令溫公起舞。高延宗悲不自持，屢欲仰藥，其傅婢禁止之。

周主以李德林為內史上士，自是詔誥格式用山東人物，並以委之。帝從容謂群臣曰：「我常日唯聞李德林名，復見其為齊朝作詔書移檄，正謂是天上人；豈言今日得其驅使。」神武公紇豆陵毅對曰：「臣聞麒麟鳳皇，為王者瑞，可以德感，不可力致。麒麟鳳皇，得之無用。豈如德林，為瑞且有用哉！」帝大笑曰：「誠如公言。」

9　己巳，周主享太廟。五月，丁丑，周以譙王儉為大冢宰。庚辰。以杞公亮為大司徒，鄭公達奚震為大宗伯，梁公侯莫陳芮為大司馬，應公獨孤永業為大司寇，鄭公韋孝寬為大司空。

己丑，周主祭方丘。詔以「路寢會義、崇信、含仁、雲和、思齊諸殿，皆晉公護專政時所為，事窮壯麗，有逾清廟，悉可毀撤。雕斫之物，並賜貧民。繕造之宜，務從卑樸。」戊戌，又詔：「並、鄴諸堂殿壯麗者准此。」

臣光曰：周高祖可謂善處勝矣！他人勝則益奢，高祖勝而愈儉。

10　六月，丁卯，周主東巡。秋，七月，丙戌，幸洛州。八月，壬寅，議定權衡度量，頒之於四方。

初，魏虜西涼之人，沒為隸戶，齊氏因之，仍供廝役。周主滅齊，欲施寬惠，詔曰：「罪不及嗣，古有定科。雜役之徒，獨異常憲，一從罪配，百代不免，罰既無窮，刑何以措！凡諸雜戶，悉放為民。」自是無複雜戶。

甲子，鄭州獲九尾狐，已死，獻其骨。周主曰：「瑞應之來，必彰有德。若五品時敘，四海和平，乃能致此。今無其時，恐非實錄。」命焚之。

11　九月，戊寅，周制：「庶人已上，唯聽衣綢、綿綢、絲布、圓綾、紗、絹、綃、葛、布等九種，余悉禁之。朝祭之服，不拘此制。」

12　冬，十月，戊申，周主如鄴。

13　上聞周人滅齊，欲爭徐、兗，詔南兗州刺史、司空吳明徹督諸軍伐之，以其世子戎昭、將軍惠覺攝行州事。明徹軍至呂梁，周徐州總管梁士彥帥眾拒戰，戊午，明徹擊破之。士彥嬰城自守，明徹圍之。

帝銳意以為河南指麾可定。中書通事舍人蔡景歷諫曰：「師老將驕，不宜過窮遠略。」帝怒，以為沮眾，出為豫章內史。未行，有飛章劾景歷在省贓污狼籍，坐免官，削爵土。

14　周改葬德皇帝於冀州，周主服縗，哭於太極殿；百官素服。

15　周人誣溫公高緯與宜州刺史穆提婆謀反，並其宗族皆賜死。眾人多自陳無之，高延宗獨攘袂泣而不言，以椒塞口而死。唯緯弟仁英以清狂，仁雅以瘖疾得免，徙於蜀。其餘親屬，不殺者散配西土，皆死於邊裔。

周主以高湝妻盧氏賜其將斛斯征。盧氏蓬首垢面，長齋，不言笑。征放之，乃為尼。齊後、妃貧者，至以賣燭為業。

16　十一月，壬申，周立皇子衍為道王，兌為蔡王。

17　癸酉，周遣上大將軍王軌將兵救徐州。初，周人敗齊師於晉州，乘勝逐北。齊人所棄甲仗，未暇收斂，稽胡乘間竊出，並盜而有之。仍立劉蠡升之孫沒鐸為主，號聖武皇帝，改元石平。

周人既克關東，將討稽胡，議欲窮其巢穴。齊王憲曰：「步落稽種類既多，又山谷險絕，王師一舉，未可盡除。且當剪其魁首，余加慰撫。」周主從之，以憲為行軍元帥，督諸軍討之。至馬邑，分道俱進。沒鐸分遣其黨天柱守河東，穆支守河西，據險以拒之。憲命譙王儉擊天柱，滕王逌擊穆支，並破之，斬首萬餘級。趙王招擊沒鐸，擒之，餘眾皆降。

18　周詔：「自永熙三年以來，東土之民掠為奴婢，及克江陵之日，良人沒為奴婢者，並放為良。」又詔：「後宮唯置妃二人，世婦三人，御妻三人，此外皆減之。」

周主性節儉，常服布袍，寢布被，後宮不過十餘人；每行兵，親在行陳，步涉山谷，人所不堪；撫將士有恩，而明察果斷，用法嚴峻。由是將士畏威而樂為之死。

19　己亥晦，日有食之。

20　周初行《刑書要制》：群盜贓一匹，及正、長隱五丁、若地頃以上，皆死。

21　十二月，戊申，新作東宮成，太子徙居之。

22　庚申，周主如并州，移并州軍民四萬戶於關中。戊辰，廢并州宮及六府。

23　高寶寧自黃龍上表勸進於高紹義，紹義遂稱皇帝，改元武平，以寶寧為丞相。突厥佗缽可汗舉兵助之。

高宗宣皇帝中之下太建十年（戊戌，公元五七八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壬午，周主幸鄴；辛卯，幸懷州；癸巳，幸洛州。置懷州宮。

2　二月，甲辰，周譙孝王儉卒。

3　丁巳，周主還長安。

4　吳明徹圍周彭城，環列舟艦於城下，攻之甚急。王軌引兵輕行，據淮口，結長圍，以鐵鎖貫車輪數百，沈之清水，以遏陳船歸路，軍中恟懼。譙州刺史蕭摩訶言於明徹曰：「聞王軌始鎖下流，其兩端築城，今尚未立，公若見遣擊之，彼必不敢相拒。水路未斷，賊勢不堅；彼城若立，則吾屬必為虜矣。明徹奮髯曰：「搴旗陷陳，將軍事也；長算遠略，老夫事也。」摩訶失色而退。一旬之間，水路遂斷。

周兵益至，諸將議破堰拔軍，以舫載馬而去。馬主裴子烈曰：「若破堰下船，船必傾倒，不如先遣馬出。」時明徹苦背疾甚篤，蕭摩訶復請曰：「今求戰不得，進退無路。若潛軍突圍，未足為恥。願公帥步卒、乘馬輿徐行，摩訶領鐵騎數千驅馳前後，必當使公安達京邑。」明徹曰：「弟之此策，乃良圖也。然步軍既多，吾為總督，必須身居其後，

相帥兼行。弟馬軍宜須在前，不可遲緩。」摩訶因帥馬軍夜發。甲子，明徹決堰，乘水勢退軍。冀以入淮。至清口，水勢漸微，舟艦並礙車輪，不復得過。王軌引兵圍而蹙之，眾潰。明徹為周人所執，將士三萬並器械輜重皆沒於周。蕭摩訶以精騎八十居前突圍，眾騎繼之，比旦，達淮南，與將軍任忠、周羅□獨全軍得還。

初，帝謀取彭、汴，以問五兵尚書毛喜，對曰：「淮左新平，邊民未輯。周氏始吞齊國，難與爭鋒。且棄舟□戢之工，踐車騎之地，去長就短，非吳人所便。臣愚以為不若安民保境，寢兵結好，斯久長之術也。」及明徹敗，帝謂喜曰：「卿言驗於今矣。」即日，召蔡景歷，復以為征南咨議參軍。

5　周主封吳明徹為懷德公，位大將軍。明徹憂憤而卒。

6　乙丑，周以越王盛為大冢宰。

7　三月，戊辰，周於蒲州置宮，廢同州及長春二宮。

8　甲戌，周主初服常冠，以皁紗全幅向後襆發，仍裁為四腳。

9　丙子，命中軍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淳於量為大都督，總水陸諸軍事，鎮西將軍孫瑒督荊、郢諸軍，平北將軍樊毅都督清口上至荊山緣淮諸軍，寧遠將軍任忠都督壽陽、新蔡、霍州諸軍，以備周。

10　乙酉，大赦。

11　壬辰，周改元宣政。

12　夏，四月，庚申，突厥寇周幽州，殺掠吏民。

13　戊午，樊毅遣軍渡淮北，對清口築城。壬戌，清口城不守。

14　五月，己丑，周高祖帥諸軍伐突厥，遣柱國原公姬願、東平公神舉等將兵五道俱入。

癸巳，帝不豫，留止雲陽宮；丙申，詔停諸軍。驛召宗師宇文孝伯赴行在所，帝執其手

曰：「吾自量必無濟理，以後事付君。」是夜，授孝伯司衛上大夫，總宿衛兵。又令馳驛入京鎮守，以備非常。六月，丁酉朔，帝疾甚，還長安；是夕殂，年三十六。

15　戊戌，太子即位。尊皇后阿史那氏為皇太后。宣帝始立，即逞奢欲。大行在殯，曾無戚容，捫其杖痕，大罵曰：「死晚矣！」閱視高祖宮人，逼為淫慾。超拜吏部下大夫鄭譯為開府儀同大將軍、內史中大夫，委以朝政。

己未，葬武皇帝於孝陵，廟號高祖。既葬，詔內外公除，帝及六宮皆議即吉。京兆郡丞樂運上疏，以為「葬期既促，事訖即除，太為汲汲。」帝不從。

帝以齊煬王憲屬尊望重，忌之。謂宇文孝伯曰：「公能為朕圖齊王，當以其官相授。」孝伯叩頭曰：「先帝遺詔，不許濫誅骨肉。齊王，陛下為叔父，功高德茂，社稷重臣。陛下若無故害之，臣又順旨曲從，則臣為不忠之臣，陛下為不孝之子矣。」帝不懌，由是疏之。乃與開府儀同大將軍於智、鄭譯等密謀之，使智就宅候憲，因告憲有異謀。

甲子，帝遣宇文孝伯語憲，欲以憲為太師，憲辭讓。又使孝伯召憲，曰：「晚與諸王俱入。」既至殿門，憲獨被引進。帝先伏壯士於別室，至，即執之。憲自辨理，帝使於智證憲，憲目光如炬，與智相質。或謂憲曰：「以王今日事勢，何用多言！」憲曰：「死生有命，寧復圖存！但老母在堂，恐留茲恨耳！」因擲笏於地。遂縊之。

帝召憲僚屬，使證成憲罪。參軍勃海李綱，誓之以死，終無橈辭。有司以露車載憲屍而出，故吏皆散，唯李綱撫棺號慟，躬自瘞之，哭拜而去。

又殺上大將軍王興、上開府儀同大將軍獨孤熊、開府儀同大將軍豆盧紹，皆素與憲親善者也。帝既誅憲而無名，乃雲與興等謀反，時人謂之「伴死」。

以于智為柱國，封齊公，以賞之。

16　閏月，乙亥，周主立妃楊氏為皇后。

17　辛巳，周以趙王招為太師，陳王純為太傅。

18　齊范陽王紹義聞周高祖殂，以為得天助。幽州人盧昌期，起兵據范陽，迎紹義，紹

義引突厥兵赴之。周遣柱國東平公神舉將兵討昌期。紹義聞幽州總管出兵在外，欲乘虛襲薊，神舉遣大將軍宇文恩將四千人救之，半為紹義所殺。會神舉克范陽，擒昌期。紹義聞之，素衣舉哀，還入突厥。高寶寧帥夷、夏數萬騎救范陽，至潞水，聞昌期死，還，據和龍。

19　秋，七月，周主享太廟；丙午，祀圜丘。

20　庚戌，周以小宗伯斛斯征為大宗伯。壬戌，以亳州總管楊堅為上柱國、大司馬。

21　癸亥，周主尊所生母李氏為帝太后。

22　八月，丙寅，周主祀西郊；壬申，如同州。以大司徒杞公亮為安州總管，上柱國長孫覽為大司徒，楊公王誼為大司空。丙戌，以永昌公椿為大司寇。

23　九月，乙巳，立方明壇於婁湖。戊申，以揚州刺史始興王叔陵為王官伯，臨盟百官。

24　庚戌，周主封其弟元為荊王。

25　周主詔：「諸應拜者，皆以三拜成禮。」

26　甲寅，上幸婁湖誓眾。乙卯，分遣大使以盟誓班下四方，上下相警戒。

27　冬，十月，癸酉，周主還長安。以大司空王誼為襄州總管。戊子，以尚書左僕射陸繕為尚書僕射。

28　十一月，突厥寇周邊，圍酒泉，殺掠吏民。

29　十二月，甲子，周以畢王賢為大司空。

30　己丑，周以河陽總管滕王逌為行軍元帥，帥眾入寇。

高宗宣皇帝中之下太建十一年（己亥，公元五七九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癸巳，周主受朝於露門，始與群臣服漢、魏衣冠；大赦，改元大成。置四輔官：以大冢宰越王盛為大前疑，相州總管蜀公尉遲迥為大右弼，申公李穆為大左輔，大司馬隨公楊堅為大後承。

周主之初立也，以高祖《刑書要制》為太重而除之，又數行赦宥。京兆郡丞樂運上疏，以為：「《虞書》所稱『眚災肆赦』，謂過誤為害，當緩赦之。《呂刑》云：『五刑之疑有赦。』謂刑疑從罰，罰疑從免也。謹尋經典，未有罪無輕重，溥天大赦之文。大尊豈可數施非常之惠，以肆奸宄之惡乎！」帝不納。既而民輕犯法，又自以奢淫多過失，惡人規諫，欲為威虐，懾服群下。乃更為《刑經聖制》，用法益深，大醮於正武殿，告天而行之。密令左右伺察群臣，小有過失，輒行誅譴。

又，居喪才逾年，即恣聲樂，魚龍百戲，常陳殿前，累日繼夜，不知休息；多聚美女以實後宮，增置位號，不可詳錄。游宴沉湎，或旬日不出，群臣請事者，皆因宦者奏之。於是樂運輿櫬詣朝堂，陳帝八失：其一，以為「大尊比來事多獨斷，不參諸宰輔，與眾共之」。其二，「搜美女以實後宮，儀同以上女不許輒嫁，貴賤同怨」。其三，「大尊一入後宮，數日不出，所須聞奏，多附宦者」。其四，「下詔寬刑，未及半年，更嚴前制」。其五，「高祖斫雕為樸，崩未逾年，而遽窮奢麗」。其六，「徭賦下民，以奉俳優角抵」。其七，「上書字誤者，即治其罪，杜獻書之路」。其八，「玄象垂誡，不能咨諏善道，修布德政」。「若不革茲八事，臣見周廟不血食矣。」帝大怒，將殺之。朝臣恐懼，莫有救者。內史中大夫洛陽元巖漢曰：「臧洪同死，人猶願之，況比干乎！若樂運不免，吾將與之俱斃。」乃詣閣請見，曰：「樂運不顧其死，欲以求名。陛下不如勞而遣之，以廣聖度。」帝頗感悟。明日，召運，謂曰：「朕昨夜思卿所奏，實為忠臣。」賜御食而罷之。

2　癸卯，周立皇子闡為魯王。

甲辰，周主東巡；丙午，以許公宇文善為大宗伯。戊午，周主至洛陽；立魯王闡為皇太子。

3　二月，癸亥，上耕藉田。

4　周下詔，以洛陽為東京；發山東諸州兵治洛陽宮，常役四萬人。徙相州六府於洛陽。

5　周徐州總管王軌，聞鄭譯用事，自知及禍，謂所親曰：「吾昔在先朝，實申社稷至計。今日之事，斷可知矣。此州控帶淮南，鄰接強寇，欲為身計，易如反掌。但忠義之節，不可虧違，況荷先帝厚恩，豈可以獲罪於嗣主，遽忘之邪！正可於此待死，冀千載之後，知吾此心耳！」

周主從容問譯曰：「我腳杖痕，誰所為也？」對曰：「事由烏丸軌、宇文孝伯。」因言軌捋鬚事。帝使內史杜慶信就州殺軌，元巖不肯署詔。御正中大夫顏之儀切諫，帝不聽，巖進繼之，脫巾頓顙，三拜三進。帝曰：「汝欲黨烏丸軌邪？」巖曰：「臣非黨軌，正恐濫誅失天下之望。」帝怒，使閹豎搏其面。軌遂死，巖亦廢於家。遠近知與不知，皆為軌流涕。之儀，之推之弟也。

周主之為太子也，上柱國尉遲運為宮正，數進諫，不用；又與王軌、宇文孝伯、宇文神舉皆為高祖所親待，太子疑其同毀己。及軌死，運懼，私謂孝伯曰：「吾徒必不免禍，為之奈何？」孝伯曰：「今堂上有老母，地下有武帝。為臣為子，知欲何之！且委質事人，本徇名義；諫而不入，死焉可逃！足下若為身計，宜且遠之。」於是運求出為秦州總管。

他日，帝托以齊王憲事讓孝伯曰：「公知齊王謀反，何以不言？」對曰：「臣知齊王忠於社稷，為群小所譖，言必不用，所以不言。且先帝付囑微臣，唯令輔導陛下。今諫而不從，實負顧托。以此為罪，是所甘心。」帝大慚，俯首不語，命將出，賜死於家。

時宇文神舉為并州刺史，帝遣使就州鴆殺之。尉遲運至秦州，亦以憂死。

6　周罷南伐諸軍。

突厥佗缽可汗請和於周，周主以趙王招女為千金公主，妻之，且命執送高紹義；佗缽不從。

7　辛巳，周宣帝傳位於太子闡，大赦，改元大象，自稱天元皇帝，所居稱「天台」，冕二十四旒，車服旗鼓皆倍於前王之數。皇帝稱正陽宮，置納言、御正、諸衛等官，皆准天台。尊皇太后為天元皇太后。

天元既傳位，驕侈彌甚，務自尊大，無所顧憚，國之儀典，率情變更。每對臣下自稱為

天、用樽、彝、珪、瓚以飲食。令群臣朝天台者，致齋三日，清身一日。既自比上帝，不欲群臣同己，常自帶綬，及冠通天冠，加金附蟬，顧見侍臣弁上有金蟬及王公有綬者，並令去之。不聽人有「天」、「高」、「上」、「大」之稱，官名有犯，皆改之。改姓高者為「姜」，九族稱高祖者為「長祖」。又令天下車皆以渾木為輪。禁天下婦人不得施粉黛，自非宮人，皆黃眉墨汝。

每召侍臣論議，唯欲興造變革，未嘗言及政事。遊戲無常，出入不節，羽儀仗衛，晨出夜還，陪侍之官，皆不堪命。自公卿以下，常被楚撻。每捶人，皆以百二十為度，謂之「天杖」，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。宮人內職亦如之，後、妃、嬪、御，雖被寵幸，亦多杖背。於是內外恐怖，人不自安，皆求苟免，莫有固志，重足累息，以逮於終。

8　戊子，周以越王盛為太保，尉遲迥為大前疑，代王達為大右弼。

9　辛卯，徙鄴城《石經》於洛陽。詔：「河陽、幽、相、豫、亳、青、徐七總管，並受東京六府處分。」

10　三月，庚申，天元還長安，大陳軍伍，親擐甲冑，入自青門，靜帝備法駕以從。

夏，四月，壬戌朔，立妃朱氏為天元帝后。后，吳人，本出寒微，生靜帝，長於天元十餘歲，疏賤無寵，以靜帝故，特尊之。

11　乙巳，周主祠太廟。壬午，大醮於正武殿。

12　五月，辛亥，以襄國郡為趙國，濟南郡為陳國，武當、安富二郡為越國，上黨郡為代國，新野郡為滕國，邑各萬戶；令趙王招、陳王純、越王盛、代王達、滕王逌並之國。

隨公楊堅私謂大將軍汝南公慶曰：「天元實無積德；視其相貌，壽亦不長。又，諸藩微弱，各令就國，曾無深根固本之計。羽翮既剪，何能及遠哉！」慶，神舉之弟也。

13　突厥寇周并州。六月，周發山東諸民修長城。

14　秋，七月，庚寅，周以楊堅為大前疑，柱國司馬消難為大後承。

15　辛卯，初用大貨六銖錢。

16　丙申，周納司馬消難女為正陽宮皇后。

己酉，周尊天元帝太后李氏為天皇太后，壬子，改天元皇后朱氏為天皇后，立妃元氏為天右皇后，陳氏為天左皇后，凡四後雲。元氏，開府儀同大將軍晟之女；陳氏，大將軍山提之女也。

17　八月，庚申，天元如同州。

18　丁卯，上閱武於大壯觀。命都督任忠帥步騎十萬陳於玄武湖，都督陳景帥樓艦五百出瓜步江，振旅而還。

19　壬申，周天元還長安。甲戌，以陳山提、元晟並為上柱國。

20　戊寅，上還宮。豫章內史南康王方泰，在郡秩滿，縱火延燒邑居，因行暴掠，驅錄富人，徵求財賄。上閱武，方泰當從，啟稱母疾不行，而微服往民間淫人妻，為州所錄。又帥人仗抗拒，傷禁司，為有司所奏。上大怒，下方泰獄，免官，削爵土，尋而復舊。

21　壬午，周以上柱國畢王賢為太師，郕公韓業為大左輔。九月，乙卯，以酆王貞為大冢宰。以鄖公韋孝寬為行軍元帥，帥行軍總管杞公亮、郯公梁士彥寇淮南。仍遣御正杜杲、禮部薛舒來聘。

22　冬，十月，壬戌，周天元幸道會苑，大醮，以高祖配醮。初復佛像及天尊像，天元與二像俱南面坐，大陳雜戲，令長安士民縱觀。

23　甲戌，以尚書僕射陸繕為尚書左僕射。

24　十一月，辛卯，大赦。

25　周韋孝寬分遣杞公亮自安陸攻黃城，梁士彥攻廣陵。甲午，士彥至肥口。

26　乙未，周天元如溫湯。

27　戊戌，周軍進圍壽陽。

28　周天元如同州。

29　詔開府儀同三司、南兗州刺史淳於量為上流水軍都督，中領軍樊毅都督北討諸軍事，左衛將軍任忠都督北討前軍事，前豐州刺史皋文奏帥步騎三千趣陽平郡。

30　壬寅，周天元還長安。

31　癸卯，任忠帥步騎七千趣秦郡；丙午，仁威將軍魯廣達帥眾入淮；是日，樊毅將水軍二萬自東關入焦湖，武毅將軍蕭摩訶帥步騎趣歷陽。戊申，韋孝寬拔壽陽，杞公亮拔黃城，梁士彥拔廣陵；辛亥，又取霍州。癸丑，以揚州刺史始興王叔陵為大都督，總水步眾軍。

32　丁巳，周鑄永通萬國錢，一當千，與五行大布並行。

33　十二月，戊午，周天元以災異屢見，捨仗衛，如天興宮。百官上表，勸復寢膳。甲子，還宮，御正武殿，集百官及宮人、外命婦，大列伎樂，初作乞寒胡戲。

34　乙丑，南、北兗、晉三州及盱眙、山陽、陽平、馬頭、秦、歷陽、沛、北譙、南梁等九郡民並自拔還江南。周又取譙、北徐州。自是江北之地盡沒於周。

35　周天元如洛陽，親御驛馬，日行三百里，四皇后及文武侍衛數百人並乘馹以從。仍令四後方駕齊驅，或有先後，輒加譴責，人馬頓僕，相及於道。

36　癸酉，遣平北將軍沈恪、電威將軍裴子烈鎮南徐州，開遠將軍徐道奴鎮柵口，前信州刺史楊寶安鎮白下。戊寅，以中領軍樊毅都督荊、郢、巴、武四州水陸諸軍事。己卯，周天元還長安。

貞毅將軍汝南周法尚，與長沙王叔堅不相能。叔堅譖之於上，雲其欲反。上執其兄定州刺史法僧，發兵將擊法尚。法尚奔周，周天元以為開府儀同大將軍、順州刺史，上遣將軍樊猛濟江擊之。法尚遣部曲督韓朗詐降於猛，曰：「法尚部兵不願降北，人皆竊議，

欲叛還。若得軍來，自當倒戈。」猛以為然，引兵急趨之。法尚陽為畏懼，自保江曲，戰而偽走，伏兵邀之。猛僅以身免，沒者幾八千人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